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審議通過了本行2021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董事廖長江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15名董事均行使表決權。本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閱準則審閱。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劉連舸，副董事長、行長、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劉金，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吳建光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1年6月3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分派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1.97元人民幣(稅前)，合計約為579.94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不宣派2021年普通股中期股息，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重大擔保的情況。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行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目前面臨來自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風險，以及在業務經營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包括借款人信用狀況變化帶來的風險、市場價格不利變動帶來的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同時需滿足監管各項合規要求。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部份。